

# 稷山县教育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2022 年, 稷山县教育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紧紧围绕教育工作中心任务, 服务教育改革发展大局, 及时更新发布公开信息, 切实增强了教育的公信力和人民群众对教育的获得感、幸福感, 促进了教育公平公正, 圆满完成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2 年, 县教育局通过稷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教育局官方微信公众号“稷山教育”等渠道, 主动公开教育重点领域信息、各类招生考试信息、教师招聘等各类信息。在本年度做到公开范围全面、公开方式明确、公开及时准确。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一切正常, 无不良影响。

**(二) 依申请公开。**2022 年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2022 年, 县教育局根据公开途径, 记录每个政务公开信息的来源股室、发布日期、原始稿件等有效信息, 确保每个政务公开信息都按照规范流程上网。对政务信息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监督检查等作出明确规定, 切实方便了广大群众获取各类信息。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县教育局借助新媒体平

台，及时准确向公众传达教育的重要信息，官方微信公众号“稷山教育”全年共发布信息 230 余条，全方位地提供权威的教育资讯和方便快捷的教育服务。

**(五) 监督保障。**县教育局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将政务公开任务分解到责任部门，压实了工作责任，明确了工作职责，发文流程层层把关，全力维护政务公开信息安全，2022 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舆情事故。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9.85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稷山县教育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但仍存在工作中对《条例》的理解还不够深刻、把握还不够到位，信息发布总量不够多、个别信息发布不够及时等问题。

2023年，县教育局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不断提高教育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023年1月28日